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行为守则和评注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行为守则和评注草案.....	2
第 1 条—定义.....	2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	6
第 3 条—独立性和公正性.....	7
第 4 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10
第 5 条—勤勉义务.....	14
第 6 条—诚信和能力.....	15
第 7 条—单方面通信.....	17
第 8 条—保密.....	19
第 9 条—费用和开支.....	21
第 10 条—协理员.....	22
第 11 条—披露义务.....	23
第 12 条—遵守守则.....	29
行为守则附件—声明和披露表格	29



一. 导言

1. 工作组在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以 [A/CN.9/WG.III/WP.216](#) 号文件这基础对审裁员行为守则草案进行了审议，并请秘书处根据其审议情况编写两份单独的案文，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附以评注（[A/CN.9/1124](#)，第 204 和 279 段）。
2. 因此，本说明载有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称作“《仲裁员守则》”）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草案（称作“《法官守则》”）的修订本，统称为“《守则》”。两份草案由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共同编写。
3. 为便于工作组审议两份《守则》，《守则》条款按顺序编排，《仲裁员守则》条款前加字母“A”，《法官守则》条款前加字母“J”。每一条之后都有评注，目的是澄清该条的内容，讨论实际影响，并提供实例。《法官守则》的评注在很大程度上以《仲裁员守则》为基础，并作一些调整。本文件还载有提请工作组注意的事项，其中确定了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4. 工作组似宜审议 [A/CN.9/WG.III/WP.208](#) 号文件所载《守则》的实施和强制执行办法，以及管理国际投资争端的仲裁机构如何实施《仲裁员守则》。

二. 行为守则和评注草案

第 1 条—定义

仲裁员守则—第 A1 条

在本守则中：

(a) “国际投资争端”系指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根据下述文书提交解决的争端：

- (一) 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
- (二) 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
- (三) 一项[国际]投资合同。

(b) “仲裁员”系指被任命解决一项国际投资争端的担任仲裁庭成员或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人员；

(c) “候选人”系指就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已被洽谈，但尚未被任命的人员；

(d) “单方面通信”系指候选人或仲裁员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之间，在争端另一方（另几方）或其法律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就国际投资争端进行的任何通信。

(e) “协理员”系指在仲裁员指导和监管下工作以协助处理特定案件任务的人员。

法官守则—第 J1 条

在本守则中：

(a) “国际投资争端”系指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根据下述文书提交解决的争端：

- (一) 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
- (二) 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
- (三) 一项[国际]投资合同。

(b) “法官”系指担任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常设机制成员的人员；

(c) “候选人”系指被考虑任命为法官，但尚未被确认担任该职位的人员；

(d) “单方面通信”系指候选人或法官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之间，在争端另一方或另几方或其法律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就国际投资争端进行的任何通信。

请工作组注意

5. 对两份《守则》中(a)项方括号内的措辞略作修订，以仅提及一个国家的组成部分，而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组成部分。¹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保留方括号内的措辞，同时考虑到该评注（见下文第 15 至 16 段）。

6. 工作组似宜考虑增列“同意文书”的定义，作为添加的一个款项，其内容可如下：

“同意文书”系指：作为同意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基础的(一)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二)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三)一项[国际]投资合同。

7. 列入这一定义将缩短(a)项中国际投资争端的定义，²并使提及这类同意文书而不是仅提及条约更为容易（见第 4、7、8、9、11 和 12 条）。

8.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在“投资合同”之前添加“国际”一词（见下文第 17 段）。

9.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鉴于拟由常设机制处理的争端的范围尚待确定，第 J1 条是否应列入“国际投资争端”的定义。相反，J1 条的评注可以指出，常设机制系指为根据同意文书解决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的争端而设立的常设机构。工作组似宜确认，《法官守则》中无需给出“协理员”的定义（见下文第 105 段）。

¹ 见《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第 2(2)条。

² (a)项将改为：“国际投资争端”系指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根据同意文书提交解决的争端。

10. 工作组似宜结合第 A7 条和第 J7 条审议“单方面通信”的定义（见下文第 81 至 84 段）。

第 A1 条的评注

11. 第 1 条载有本《守则》中使用的主要术语的定义。如起首部分所述，这些定义仅在适用本《守则》时起作用，无意改变条约、立法、投资合同或适用的仲裁规则中这些术语的含义和范围。

国际投资争端

12. “国际投资争端”一词系指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基于以下文书的争端：(一)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二)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三)一项[国际]投资合同。(a)项所列文书构成争端各方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争端的基础。《守则》中也使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一语，指代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仲裁程序。

13. 根据定义，“国际投资争端”一语不包括国家间争端。然而，根据第 2 条第 1 款，各国可同意在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程序中适用《守则》。

14.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国家组成的组织，这些国家向其转让了某些权限，其中包括就国际投资争端事项作出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³

15. “国家的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机构”也可以是国际投资争端的当事方，(a)项中的提法确保《守则》将适用于此类情形（A/CN.9/1124，第 205 段）。⁴[守则和评注中对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提法包括国家的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机构。]“组成部分”一词包括一个国家的任何分权制机关或联邦机关，如市级、省级或地区级实体。⁵“机构”一词包括代表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履行公共职能的实体，而无论该实体是私营还是国营，是政府所有还是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16. 在《守则》中纳入“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这一短语并不意味着一个组成部分或机构的行动或措施可归因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该短语并不确立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某个组成部分或机构之间的任何法律关系，包括一个实体是否为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机构。该短语也不意味着组成部分或机构已同意仲裁或同意适用《守则》（A/CN.9/1124，第 206 至 207 段）。

17. “[国际]投资合同”系指外国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就在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领土内进行投资而订立的协议。

³ 2022 年《解决投资争端中心附加便利规则》，第 1(4)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国家组成的组织，这些国家已向其转让了对本规则所管辖事项的权限，包括就此类事项作出对其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

⁴ 《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管辖权不仅适用于涉及一缔约国的争端，也适用于涉及该缔约国指定的该国的组成部分或机构的争端。

⁵ 如果删除第 1 条(a)款方括号内的文字，可在评注中加上这一句。

18. 《守则》没有述及何为一项同意文书或《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下的“投资”的问题（[A/CN.9/1124](#)，第 206 段）。

仲裁员和候选人

19. “仲裁员”界定为被任命为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庭的成员或者被任命为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二条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特设委员会的成员的個人。因此，仲裁由某一机构管理还是在专案基础上进行并不重要。该术语包括由争端一方指定的仲裁员（称为“当事方指定仲裁员”）以及首席仲裁员。

20. “候选人”是争端一方、指定机关或仲裁机构就可能任命其担任某一特定国际投资争端的仲裁员而接洽的個人。如果是首席仲裁员的候选人，可以由某一个当事方指定仲裁员进行接洽。候选人一经被接洽即受《守则》约束，在其拒绝任命或最终未被任命时，即不再受《守则》约束。

21. 一旦被任命，候选人的义务即告终止，仲裁员的义务即告开始。候选人成为仲裁员的时间可能因惯例而异。例如，在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被任命的個人有一个接受任命的短暂时限，并在“接受”任命且争端各方得到接受任命的通知时成为仲裁庭成员。

单方面通信

22. 《守则》对于候选人或仲裁员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或其他相关人士（例如争端方的母公司或第三方供资人）之间，在争端另一方或另几方不在场的情况下就国际投资争端进行的通信作出规范。考虑到第 7 条载有对这一限制的例外情况，应结合该条来理解本定义（见下文第 81 至 90 段）。

协理员

23. “协理员”一词系指仲裁员分配特定任务以协助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個人，例如，仲裁员所属公司或事务所的助理（[A/CN.9/1124](#)，第 210 段）。

24. “协理员”一词不包括仲裁机构的工作人员，例如仲裁庭书记员、律师助理、办事员或书记官处助理。这是因为作为机构的雇员，他们不在仲裁员指导或监管下工作。此外，他们还受到特定机构的道德义务和各自雇用条款的约束。该术语也不包括法庭指定的专家，因为这些专家是以独立身份行事的。

第 J1 条的评注

法官和候选人

25. 常设机制的规约或随附文书将确定谁是常设机制的成员（“法官”），因而受《守则》的约束（例如，《守则》是否适用于在非长期基础上或仅为特定争端而任命的個人）。

26. 常设机制的甄选程序将决定个人何时成为“候选人”，并因此受《守则》的约束。在该人未被确认为法官之时，其候选人资格即告终止。如果被确认为法官，法官的义务将予适用。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

仲裁员守则—第 A2 条

1. 守则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仲裁员或候选人。守则经争端各方同意可适用于任何其他争端解决程序。
2. [同意仲裁所依据的文书][同意文书]载有关于[国际争端程序程序]仲裁员或候选人行为守则的条款的，守则应作为此类条款的补充。守则与此类条款相抵触的，在相抵触的范围内以后者为准。

法官守则—第 J2 条

1. 守则适用于法官或候选人。
2. [同意仲裁所依据的文书][同意文书]载有关于[国际争端程序程序]法官或候选人行为守则的条款的，守则应作为此类条款的补充。守则与此类条款相抵触的，在相抵触的范围内以后者为准。

请工作组注意

27. 关于第 2 款，工作组似宜考虑将“同意仲裁所依据的文书”改为“同意文书”（见上文第 6 段），并删除“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一语，因为该短语不适用于“候选人”，而且“仲裁员”和“法官”的定义中已经体现了这一概念。此外，工作组似宜确认，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使用的术语，将“不一致”一词改为“相抵触”是适当的（[A/CN.9/1124](#)，第 220 段）。

28. 最后，工作组似宜考虑《法官守则》是否可以作为同意文书中的条款的补充（在相抵触的情况下，由后者取代），因为这种文书很可能不包括关于法官行为的条款。

第 A2 条的评注

适用范围

29. 《守则》适用于参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个人（仲裁员或候选人），而非程序本身。因此，《守则》可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启动之前适用，并可能在整个程序进行期间适用。《守则》的某些义务在程序结束后仍然有效，并适用于曾是仲裁庭或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个人（见第[4]条和第 8 条）。

30. 第 2 条第 1 款中的第二句允许争端各方在解决不一定属于国际投资争端范畴的争端的程序中适用《守则》（例如，国家之间的争端或涉及非投资人的争端）（[A/CN.9/1124](#)，第 217 段）。由于这句话允许争端各方将《守则》适用于任何争端解决程序，他们可以约定将《守则》适用于仲裁员以外的其他人（如调

解人和事实调查员)，但可能需要作必要的调整。这种约定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可在任何时候缔结，包括在争端发生之前缔结（例如，由载有争端解决条款的条约的缔约国缔结）。

《守则》的补充性质

31. 第 2 条第 2 款中的第一句指出，同意文书载有规范仲裁员或候选人行为的条款的，则此类条款将适用，《守则》的条款作为补充。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员或候选人应遵守此类条款以及《守则》条款中的义务。

32. 第 2 条第 2 款中的第二句提到同意文书的条款与《守则》条款相抵触的情况。这意味着这些条款中所载的义务与《守则》中的义务不一致和不可调和，候选人或仲裁员无法同时遵守此类条款和《守则》的条款。当《守则》的条款与同意文书的条款相抵触时，以同意文书的条款为准。

第 J2 条的评注

[请工作组注意：将结合《法官守则》对上文第 29 至 32 段进行调整。]

第 3 条—独立性和公正性

仲裁员守则—第 A3 条

1. 仲裁员应当是独立公正的。
2. 第 1 款包括以下义务，即不得：
 - (a) 受对任何争端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忠诚的影响；
 - (b) 接受任何组织、政府或个人对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所涉任何事项的指示；
 - (c) 受过去、目前[或预期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的影响；
 - (d) 利用职务之便增进其在任何争端方或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可能拥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e) 承担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职能或接受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利益；或者
 - (f) 采取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行动。

法官守则—第 J3 条

1. 法官应当是独立公正的。
2. 第 1 款包括以下义务，即不得：
 - (a) 受对任何争端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忠诚的影响；
 - (b) 接受任何组织、政府或个人对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所涉任何事项的指示；

- (c) 受过去、目前[或预期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的影响；
- (d) 利用职务之便增进其在任何争端方或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可能拥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e) 承担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职能或接受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利益；或者
- (f) 采取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行动。

请工作组注意

33.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对第 2 款(a)项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的理解，即仲裁员或法官不应受到对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对争端任何当事方的忠诚的影响。前一版本旨在反映相同的理解，列入了一份个人或实体清单（任何争端方、非争端方、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或其法律代表）。但是，“非争端方”一词通常指的是虽不是争端方但仲裁庭允许在程序中提交书面材料的个人或实体。因此，该清单不一定包括第三方供资人（[A/CN.9/1124](#)，第 228 段），而新提议的措辞则包括第三方供资人。评注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见下文第 39 段）。

34.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第 2 款(c)项中列入“预期的”一词，以表明仲裁员或法官不应受到今后可能产生的潜在关系的影响（[A/CN.9/1124](#)，第 230 段）。

第 A3 条的评注

第 3 条—独立性和公正性

35. 第 3 条第 1 款要求仲裁员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产生的利益冲突。“独立性”系指没有任何外部控制，特别是与争端方没有可能影响仲裁员的决定的关系。“公正性”系指仲裁员对争端一方或程序中提出的问题没有偏见或成见。

义务的时间范围

36. 独立和公正的义务始于被任命之时，持续至仲裁员不再行使其职能之时。例如，当仲裁员辞职或丧失资格时，当程序中止或终止时，或当作出最终裁决时，该义务即告终止。如果关于解释、更正或修改裁决的请求得到支持，则在此类程序期间，该义务将继续适用。

非详尽清单—第 2 款

37. 第 2 款澄清了第 1 款中的义务，提供了一份仲裁员可被认定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实例的非详尽清单。“包括”一词强调了第 2 款所列清单意在举例说明。第 2 款未列出的情形也可能涉及仲裁员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A/CN.9/1124](#)，第 227 段）。

38. (a)项中的“受……忠诚的影响”一语是指对某人或某个实体的义务感或结盟感，这可能产生于若干外部因素。本项的目的不是规范“忠诚”本身。相反，禁止的是仲裁员允许这种忠诚影响其行为或判断的情况（A/CN.9/1124，第228段）。仅仅具有相似性的事实，例如毕业于同一所学校或在同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本身并不表明受忠诚的影响。

39. 第3条第2款(a)项中“任何争端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一语涵盖可能被忠诚的多方，其中包括并非争端方、但被法庭准许在程序中提交书面材料的一方（称作“非争端方”），作为基础性投资条约的缔约方、但并非争端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第三方供资人，专家证人以及争端各方的法律代表（A/CN.9/1124，第228段）。

40. (b)项提及就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审议的任何事实、程序或实质性问题接受任何命令、指示、建议或指导。指示可能具有暗示性，来自不同的私人或公共来源，包括部委、机构或国有实体。实际上，本项要求仲裁员在解决国际投资争端时行使独立判断，而不是被告知程序的结果应该是什么或者如何处理程序期间提出的问题。与之相比，本项不限制仲裁员：遵守一个联合委员会根据条约发布的具有约束力的解释；考虑到条约缔约国对解释问题的意见；根据争端方的协议或根据仲裁机构提供的指导材料行事；参考其他仲裁庭的裁定；或者考虑争端各方的论点或专家的调查结果。

41. (c)项提到可能影响仲裁员行为的关系类型。这种关系的存在并不一定意味着仲裁员缺乏公正性或独立性。相反，这种关系必然对仲裁员的行为产生影响，包括对程序期间作出的判断和裁定产生影响。

42. 以下实例清单摘自《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律师协会指引》），这些实例可就(c)项范围内可能有问题的关系类型提供指导。仲裁员(X)与争端方(Y)之间的关系是否导致违反第3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

- X曾就涉及Y或其关联公司之一的争端提供法律咨询或专家意见；
- X目前是Y、其关联公司之一或其法律代表的代表或顾问；
- X是Y的管理人员、董事或董事会成员，或对Y的一个关联公司具有控制性影响，且该关联公司在程序的结果中享有利益；
- X的律师事务所与Y有重大商业关系；
- X与Y的管理人员、董事或董事会成员有密切的家庭关系。

[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提供一两个在认定仲裁员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情况下提出质疑的具体实例，而不是采用上文第42段中的清单办法。]

43. (d)项提及“利用”仲裁员的职务之便增进在争端方或在程序结果中享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因此，该利益是否实现以及利益的程度是无关紧要的。即使所获得的好处微不足道或价值极低，如果故意利用职务之便追求该利益，也会导致违反第3条。但是，该项并不影响仲裁员对收取费用的合理预期（A/CN.9/1124，第231段）。

44. (e)项提及承担专业责任，例如成为与争端一方密切关联的实体的董事会成员，这将使仲裁员难以独立和公正地履行职责。同一项中的“利益”一词是指任何礼物、好处、特权或报酬。

45. (f)项指出，仲裁员采取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如果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可能导致违反第1款规定的独立公正义务。本项强调仲裁员必须保持警惕和积极主动，确保其不会造成有偏见的印象。

第 J3 条的评注

[请工作组注意：将结合《法官守则》对上文第 35 至 45 段进行调整。例如，第 J3 条第 2 款的评注可以提及，一级法官参考或依赖同一常设机制上诉一级具有约束力的判决或解释不被视为(b)项意义上的“接受指示”。]

第 4 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仲裁员守则—第 A4 条

1.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员不得同时[且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之后三年内不得]在存在以下情况的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 (a) 涉及相同措施；
- (b) 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或者
- (c) 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条款。

2.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员不得同时[且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之后三年内不得]在涉及大致类似的法律问题，以致接受这一职务将违反第 3 条的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法官守则—第 J4 条

1. 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能。他或她不得从事与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义务或与任职条款要求相抵触的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特别是，法官不得在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2. 法官应当向[常设机制的主席]申报任何其他职能或职业。关于第 1 款的任何问题应由常设机制解决。

3. 前法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常设机制审理的在其任期内未决的任何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4. 前法官在其任期结束之后三年内，不得在常设机制审理的任何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请工作组注意

冷却期

46.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规定一个期限，在此期限内仲裁员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将受到限制（“冷静期”），如果规定，冷静期的适当期限（[A/CN.9/1124](#)，第 232 至 236 段）。

47. 如果规定一个冷却期，工作组似宜考虑该期限应从何时开始，因为“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一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情况，从而使冷却期难以实施（特别是考虑到可能的裁决后救济可能没有提出请求的固定时限）。一种选择是提及“其作为仲裁员的职能结束”，这也可以反映仲裁员可能辞职或被取消资格、⁶程序终止以及仲裁员被要求进行裁决后救济（在这种情况下，他或她将继续作为仲裁员行使职能）。

48. 如果引入冷静期，第 4 条将对仲裁员规定一项义务，该义务将延续到其任期之后（类似于关于保密的第 8 条）。工作组似宜考虑类似于第 J4 条第 3 和第 4 款提及“前法官”的措辞。

或任何其他程序

49.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在第 A4 条的两款中均列入“或任何其他程序”一语，这将把限制措施扩及非国际投资争端程序（[A/CN.9/1124](#)，第 237 至 238 段）。该短语可指国际或区域法院（如国际法院、世界贸易组织和欧洲人权法院）、仲裁庭或其他国内法院为撤销或执行裁决而进行的多种程序。可能需要调整这一短语，使之与第 2 条第 1 款中的“任何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一语保持一致（见上文第 30 段）。

相同同意文书

50. 工作组似宜确认，如果《守则》中给出“同意文书”的定义，则上一份守则草案（[A/CN.9/WG.III/WP.216](#)）第 1 款(c)项中相同“条约”的提法可以改为相同“同意文书”。

第 2 款

51.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第 4 条中保留第 2 款，同时考虑到可能在第 3 条第 2 款(c)项中纳入“预期的”一词，以及个人如何能够确定该款中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A/CN.9/1124](#)，第 243-246 段；另见上文第 34 段）。如果保留，工作组似宜考虑争端各方是否能够放弃第 4 条第 2 款中的限制措施。

⁶ 规定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结束“之后”的一段冷却期，可能会无意中导致个人能够在该程序结束之前自由地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第 A4 条的评注

[请工作组注意：下文对第 A4 条和第 J4 条的评注将在工作组审议之后进一步详细阐述。]

52. 《守则》旨在以多种方式处理利益冲突问题，例如，要求仲裁员独立和公正（第 3 条），并作出某些披露（第 11 条）。考虑到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多重角色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或导致看似有利益冲突，第 4 条规定限制仲裁员在担任仲裁员时[且在此后的一段时期内]担任某些其他角色。

时间范围

53. 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了禁止的时间范围。禁止仲裁员同时[且在担任仲裁员之后的三年期限内]在另一个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限制担任的角色

54. 第 1 款限制仲裁员在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该款并不限制仲裁员履行其他仲裁职能，例如在另一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或法官（见下文第 65 段）。

触发限制措施的标准

55. 第 1 款中的限制措施仅在其他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涉及相同措施、相同或相关当事方或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条款的情况下适用。其中任何一项标准达到满足，仲裁员将被禁止在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56. 整个第 1 款使用“相同”一词是指程序中审查的要素必须相同，而不仅仅是相似。因此，触发限制措施的门槛较高。

57. 然而，应当指出，即使没有满足其中任何一项标准，如果仲裁员在另一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导致违反第 3 条，这种情形也是要杜绝的。

相同措施

58. 触发第 1 款(a)项中的限制措施的第一个标准是其他程序是否涉及“相同措施”。一般而言，“措施”包括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据称影响投资人的投资或受保护权利的任何法律、条例、程序、要求、行为或惯例。⁷例如，如果一个被申请国实施了据称对三个外国投资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条例，而这三个外国投资人都提出了申请，则被任命在其中一项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仲裁员的个人将被禁止在另外两项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⁷ 见《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第 1.5 条，其中界定“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条例、程序、要求或惯例。

相同或相关当事方

59. 第 1 款(b)项中的第二项标准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这包括争端方以及争端方的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或母实体。例如，仲裁员不得担任另一程序中争端方之一的母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法律代表。

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条款

60. 第 1 款(c)项中的第三项标准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条款（[A/CN.9/1124](#)，第 241 段）。依赖《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中的相同条款不符合这一标准。

当事人意思自治

61. 第 1 款中“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一语是指争端各方可以放弃该款规定的限制措施。为了使争端各方能够就放弃作出知情决定，仲裁员应当根据第 11 条披露目前担任或将要担任的角色的相关信息。

涉及大致类似的法律问题的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62. 第 2 款禁止仲裁员在涉及大致类似的法律问题，以致仲裁员担任这一职务将等同于违反第 3 条而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另一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这包括担任这一角色将导致如第 3 条第 2 款(f)项所规定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以下情况可能也属于这种情况，即仲裁员被任命在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专家证人，处理不同于其担任仲裁员的程序中所处理条约的一项投资条约中的类似规定。

不遵守和执行

63. 遵守第 4 条将依赖于仲裁员自身的判断，而第 11 条的披露要求将使争端各方能够了解任何不遵守情况。

第 J4 条的评注

禁止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能

64. 第 1 款禁止法官在常设机制之外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能”。例如，禁止法官在政治组织中担任领导者或担任任何职务，公开支持或反对公职候选人，为政治组织或候选人演讲，或为政治组织或候选人筹款或捐款。这一限制措施不适用于法官根据常设机制的适用规则或其任职条款可能在常设机制中履行的政治或行政职能。例如，法官将能够担任通过投票选举产生的主席（并为此投票）或担任常设机制财务和预算委员会的负责人。

65. 法官有义务不从事与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义务或与全职工作要求相抵触的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特别是，根据第 1 款第二句，禁止法官在另一国际投资争端

程序中兼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⁸法官的任职条款可能要求其在被确认为法官之前辞去作为仲裁员的任何职责。

[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J4 条中的义务是否会因个人在常设机制中担任专职法官或兼职法官而有所不同。]

66. 根据第 2 款，法官在承担任何其他职能或职业之前，应通知常设机制[主席]，由后者确定此类职能或职业是否为第 1 款所禁止。例如，法官能否在常设机制之外的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仲裁员，将由常设机制决定。

67. 第 3 款和第 4 款适用于前法官，并限制了他们在任期结束后可以担任的角色。这两项规定都限制前法官参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68. 第 3 款述及在法官任期结束前启动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这包括法官在任期届满前处理的程序。禁止的范围相当广泛，涵盖任何形式的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担任专案法官、法律代表、专家证人、第三方供资人或法庭之友。这项禁止具有持续性。

69. 第 4 款涉及在法官任期结束后启动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⁹前法官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三年期限内，不能在常设机制审理的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第 5 条—勤勉义务

仲裁员守则—第 A5 条

仲裁员应当：

- (a) 在整个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期间勤勉地履行职责；
- (b) 为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投入足够时间；
- (c) 及时作出所有裁定。

法官守则—第 J5 条

法官应当按照其任职条款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 A5 条的评注

勤勉地履行职责和投入足够时间

70. 第 5 条补充了适用的仲裁规则和任命条款中的要求，要求仲裁员进行仲裁程序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开支。

71. (b)项中的“投入足够时间”一语体现了以下一般要求，即仲裁员应当有时间履行附于其职能的职责，而不应承担将妨碍其勤勉履行职责并可能不适当地

⁸ 见《国际法院程序指示七》和《欧洲人权法院法院规则》第 28(2)条。

⁹ 见《国际法院程序指示八》和《欧洲人权法院法院规则》第 4(2)条。

拖延程序的新的案件或新的责任（A/CN.9/1124，第 247 段）。候选人预期自己无法履行这一义务的，则根据第 12 条第(2)款，不应接受仲裁员任命（A/CN.9/1124，第 247 段）。

72. 候选人一般应告知争端方他或她在一段时间（例如 24 个月）内是否有时间，说明他或她有实质性承诺的国际投资争端或其他程序的数量。¹⁰

及时作出所有裁定

73. 仲裁员作出裁定所需的时间可能因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异，例如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出现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复杂性。还需要考虑到满足适当程序要求所需的时间，例如使当事方有机会陈述案情。

74. 为了根据(c)项“及时”作出裁定，仲裁员应当努力遵守同意文书、适用规则或经当事各方商定的任何时限。仲裁员还应当努力确保仲裁程序以高效的方式进行，并在合理的时限内作出裁决（或任何其他裁定）。

第 J5 条的评注

75. 第 5 条述及法官是否有时间履行职责。具体职责载于任命条款或常设机制的其他适用文书。

第 6 条—诚信和能力

仲裁员守则—第 A6 条

仲裁员应当：

- (a) 按照诚信、公平和礼貌方面的高标准，有能力地进行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 (b) 具备必要的能力和技能，并尽最大努力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c) 不将其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

法官守则—第 J6 条

法官应当：

- (a) 按照诚信、公平和礼貌方面的高标准，有能力地进行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¹⁰ 例如，见《国际商会就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给当事方和仲裁庭的说明》，第 33 段。“仲裁员有义务为仲裁投入必要时间，以尽可能勤勉、高效和迅速地进行程序。因此，准仲裁员必须在声明中说明他们参与的仲裁数量，具体说明是担任庭长、独任仲裁员、共同仲裁员还是当事一方的律师，以及任何其他承诺和在今后二十四个月内是否有时间。”

- (b) 具备必要的能力和技能，并尽最大努力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c) 不将其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

第 A6 条的评注

进行程序所必需的素质

76. (a)项中所列的要素是任何仲裁员通常应具备的，并以现有文书中的规定为依据。¹¹ “礼貌”一词是指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参与方互动时保持礼貌和尊重。这也与仲裁员展示专业精神有关（[A/CN.9/1124](#)，第 250 段）。¹²

候选人的义务

77. (b)项应结合第 12 条第 2 款来理解，该款要求候选人只有在具备必要的能力和技能并有时间履行仲裁员职责的情况下才接受任命。这由候选人自己进行评估。“必要的能力”一语应从广义上理解，包括专业经验和语言技能等（[A/CN.9/1124](#)，第 251 段）。

不将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

78. 作出裁定是仲裁员的核心职能，因此不能委托他人（[A/CN.9/1124](#)，第 248 段）。但是，这并不妨碍仲裁员让协理员在其指导下编写裁定的初稿或初稿的某些部分，只要该草案经过仲裁员仔细审查，因此最终结论代表仲裁员的判断，而不是协理员的判断。(c)项应与第 10 条一并阅读（见下文第 107 段）。

79. (c)项中的禁止不影响适用的仲裁规则或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期间发布的程序令，这些规则或程序令可能规定某些作出裁定的职能可以委托给例如首席仲裁员。

第 J6 条的评注

80. 通常，常设机制内的指定机关将评估要求候选人具备的技能 and 能力。例如，在甄选过程中，可对候选人以前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经验，以及其对国际公法或国际投资法的了解予以特别考虑。

¹¹ 例如，见《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十四条：“指派在小组服务的人员应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并且在法律、商务、工业和金融方面有公认的能力，他们可以被信赖作出独立的判断。对仲裁员小组的人员而言，在法律方面的能力尤其重要。”[另见《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仲裁业务标准准则》，第一. A 节：“所有参与方在仲裁过程中均应以诚信、尊重和礼貌的态度对待其他参与方。”]。

¹² 例如，见《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仲裁业务标准准则》，第一. A 节：“所有参与方在仲裁过程中均应以诚信、尊重和礼貌的态度对待其他参与方。”

第 7 条—单方面通信

仲裁员守则—第 A7 条

1. 除非[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或争端各方的协议所允许，否则禁止单方面通信。
2. 争端一方就可能任命当事方指定仲裁员与候选人接洽，以确定候选人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技能、其是否有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候选人与该争端方进行通信时，允许单方面通信。
3. 本条允许时，单方面通信无论如何不得涉及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有关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也不得涉及候选人或仲裁员可以合理预期将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出现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

法官守则—第 J7 条

禁止单方面通信。

请工作组注意

81. 第 1 条(d)项将“单方面通信”定义为候选人或仲裁员“在争端另一方或另几方或其法律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任何通信。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在“不在场”一词之后重新添加“或不知情”一语（A/CN.9/1124，第 256 段）。这是因为，如果“不在场”一词按字面解释，可能会限制仲裁员与争端方就某些程序事项等进行通信的能力。由于第 A7 条第 1 款一般禁止单方面通信，这也可能允许争端一方以故意不在场的方式，妨碍或阻挠这种通信，或在稍后阶段辩称候选人或仲裁员不遵守《守则》。

82. “在场”一词不应理解为另一方（或其法律代表）在通信期间必须亲自在场。如果另一方通过远程手段在场或以其他方式能够知悉通信的内容（例如，通过电子邮件抄送），则不应禁止这种通信。此外，如果争端另一方或其法律代表被邀请参加通信，或以其他方式被告知正在进行通信，但未参加也未就进行通信提出异议，则不应禁止这种通信。最后，第 A7 条不应仅仅因为无充分理由而未参加程序的争端一方不“在场”而限制仲裁员根据关于“缺席审理”的适用规则（例如，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0 条第 2 款所规定）继续进行仲裁程序。换言之，第 A7 条不应无意中禁止与非违约方进行通信。

83. 考虑到上述情况，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第 1 条(d)项中重新插入“或不知情”一语，并在评注中解释，争端另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仅仅知悉通信并不意味着通信是《守则》所允许的。需要在通信之前邀请争端另一方在场或通知争端另一方。评注可进一步解释，如果不顾另一方的反对仍进行通信，则将不再是单方面通信，因为另一方已知情，但可能导致违反正当程序要求。

84. 关于第 J7 条，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A7 条中的例外情形是否也适用于法官，例如，在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授权进行这种通信的情况下。

第 A7 条的评注

总体上禁止

85. 第 7 条第 1 款规定总体上禁止单方面通信。根据第 1 条中单方面通信的定义，这种禁止在三个标准得到满足时适用：(一)由候选人或仲裁员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公司、子公司或其他相关人士进行通信；(二)通信涉及国际投资争端；(三)进行通信时争端另一方或另几方或其法律代表不在场。未满足所有这些标准的通信，例如，就与国际投资争端无关的事项进行的通信[或抄送另几方的电子邮件]不为第 7 条所禁止。

第 1 款的例外情形—除非[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或争端各方的协议所允许

86. 可能存在[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允许单方面通信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将解除总体上的禁止。如果争端各方同意，也允许单方面通信。第 1 款中的“争端各方的协议”一语意在涵盖允许仲裁员或候选人与争端一方或其法律代表进行通信的多种情形。

第 2 款的例外情形—对当事方指定仲裁员的候选人进行任命前面谈

87. 第 2 款允许候选人参加与争端一方或其法律代表关于当事方指定仲裁员这一角色的任命前面谈。此类面谈可涉及候选人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技能、意愿、其是否有时间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预期费用。

88. 然而，第 2 款并未述及首席仲裁员候选人¹³参加任命前面谈的情形。参加这种面谈时，要求争端另一方或其法律代表在场（在这种情况下，面谈将不再是“单方面通信”），或者如第 1 款规定，争端各方需要“同意”该面谈（[A/CN.9/1124](#)，第 252 至 254 段）。这一点也适用于以下情况，即当事方指定仲裁员（或该角色的候选人）与作为其指定者的争端方或其法律代表进行通信，以确定首席仲裁员的素质和任何利益冲突。

对与国际投资争端有关的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的绝对限制

89. 即使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允许单方面通信，根据第 3 款，也不应讨论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程序性或实质性方面有关的事项或预期可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出现的此类事项。例如，候选人或仲裁员对仲裁庭的管辖权、争端的实质或申请的是非曲直的预期观点不得讨论。

90. 但是，第 3 款中的限制并不妨碍候选人获得关于争端的基本信息和分享关于其本人的信息，这对于确定其在相关问题上的能力和评估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是必要的（[A/CN.9/1124](#)，第 257 段）。例如，任命前通信可以包括对国际投资争端的一般描述，包括争端各方及其法律代表的身份以及已知的其他仲裁员或候选人的身份。可以传达争端的法律依据，包括同意文书、适用规则或争端各

¹³ “首席仲裁员”的概念包括独任仲裁员以及由三名或三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的主席。

方之间关于语言、地点、时间表或其他行政事务的其他协议。候选人可告知争端各方其发表的任何出版物和演讲，以及其所属律师事务所或组织可能引起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关切的任何活动。

第 8 条—保密

仲裁员守则—第 A8 条

1. 除非[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或争端各方的协议所允许，候选人或仲裁员不得：
 - (a) 披露或使用关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
 - (b) 披露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任何裁定草案。
2. 仲裁员不得披露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审议过程的内容。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义务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后继续有效。
4. 仲裁员只可以对已公开的裁定发表意见，但国际投资争端仍然未决的，或者裁定可以被寻求裁决后救济或复审的，不得对此种裁定发表意见。
5. 在候选人或仲裁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或需要披露此类信息以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保护自身权利的限度内，本条规定的义务不予适用。

法官守则—第 J8 条

1. 除非[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或争端各方的协议所允许，候选人或法官不得：
 - (a) 披露或使用关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
 - (b) 披露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任何裁定草案。
2. 法官不得披露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审议过程的内容。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义务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后继续有效。
4. 法官不得对常设机制审理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裁定发表意见。
5. 在候选人或法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或需要披露此类信息以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保护自身权利的限度内，本条规定的义务不予适用。

第 A8 条的评注

91. 第 8 条规定了仲裁员和候选人的保密义务。第 1 款和第 2 款列出了保密的范围，第 3 款规定了时间范围，即即使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之后，相关义务继续无限期适用（[A/CN.9/1124](#)，第 272 段）。

92. 第 1 款(a)项禁止候选人或仲裁员披露或使用关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期间获得的任何信息。根据第 1 款(b)项, 仲裁员也不得披露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作出的任何裁定草案。“披露”一词系指通过向公众提供信息或材料或使未参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个人或实体能够获得信息或材料的方式传播信息或材料。相比之下, “使用”一词是指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之外使用这类信息或材料, 可能是利用接触这类材料之便 (A/CN.9/1124, 第 262 段)。

93. 第 1 款并不限制为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之目的披露或使用此类信息, 因此, 仲裁庭成员可以相互讨论争端各方提供的信息或在程序期间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信息。第 1 款也不妨碍披露根据第 11 条要求提供的信息, 例如, 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c)项提供有关个人作为仲裁员参与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基本信息。第 1 款没有述及争端各方提供的证据的可采性 (A/CN.9/1124, 第 262 段)。

94. 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或争端各方的协议允许披露或使用信息的, 第 1 款中的保密义务不适用。这一例外不适用于与审议过程的内容有关的第 2 款。“内容”一词不仅指审议过程中产生的材料, 还包括审议过程中其他仲裁员表达的观点。

[请工作组注意: 工作组似宜审议, 例如, 在同意文书未述及保密义务的情况下, 第 1 款如何运作 (A/CN.9/1124, 第 271 段)。在这种情况下, 根据《守则》第 2 条第 2 款, 第 8 条可以作为同意文书的补充, 就保密义务作出规定。因此, 不应将这种情况解释为同意文书“允许”披露。工作组似宜考虑, 在同意文书仅就非公开信息规定了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是否也是如此。在适用规则未包含保密规定或将保密限于某些类型的信息时, 也会产生同样的问题。]

95. 第 4 款列出了仲裁员可以对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期间作出的裁定发表意见的条件, 因此总体上限制仲裁员对此类裁定发表意见。第 4 款中的第一个条件是, 仲裁员只有在裁定根据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或当事各方的协议已经公开的情况下才可发表意见。第二个条件是, 即使裁定已经公开, 仲裁员也不应在国际投资争端未决期间或裁定可以被寻求裁决后救济或复审时对裁定发表意见 (A/CN.9/1124, 第 265 和 268 段)。无论如何, 仲裁员将继续受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义务的约束 (A/CN.9/1124, 第 267 段)。

96. 第 4 款中的“裁决后救济”一语系指争端一方请求仲裁庭更正笔误、对裁决作出解释、修改裁决或作出补充裁决的过程。“复审”一语系指争端一方寻求废止或撤销裁决或对承认或执行裁决提出质疑的过程。

[请工作组注意: 工作组似宜确认, 在最终裁决可以被寻求裁决后救济或复审期间, 应禁止仲裁员就裁定发表意见, 但是, 如果寻求裁决后救济或复审没有固定期限, 则这项义务不应是无限期的。]

97. 第 5 款规定了第 8 条其他各款所规定义务的一般例外情形, 即: (一) 候选人或仲裁员被依法要求和请求在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 (二) 候选人或仲裁员必须披露信息以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保护自身权利。

第 J8 条的评注

[请工作组注意：将结合《法官守则》对上文第 91 至 97 段进行调整。例如，第 J8 条第 4 款的评注将解释，法官不能对常设机制作出的任何裁定发表意见。]

第 9 条—费用和开支

仲裁员守则—第 A9 条

1. 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应当合理，并符合[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
2. 关于费用和开支的任何提议均应通过程序管理机构传达争端各方。没有管理机构的，应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将此种提议传达争端各方。
3. 仲裁员应当保持其因为该国际投资争端程序而花费的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并在请求支付资金时或应争端一方的请求提供此类记录。

法官守则—第 J9 条

没有关于法官的费用和开支的规定。

请工作组注意

98.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关于协理员的费用和开支的各款已移至第 10 条，关于讨论费用和开支的时间的一款已从第 9 条中删除（见下文第 101 至 102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法官的费用和开支问题无需在《法官守则》中处理，因为这一问题很可能在建立常设机制的文书中处理（包括专案法官的费用和开支）。

第 A9 条的评注

99. 第 9 条涉及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

合理性

100. 第 9 条中的“费用和开支”一语系指仲裁员的费用以及仲裁员发生的旅费和其他开支。某些适用规则（和一些最近的条约）规定，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应在合理的数额内，其中考虑到国际投资争端中出现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复杂性、争端所涉金额、仲裁员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任何其他相关情况。¹⁴某些适用规则规定了计算仲裁员开支的固定费率和具体方法，另一些适用规则规定了确定适用的费用和开支的程序。¹⁵

¹⁴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1 款。

¹⁵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3 款：“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应将其提议的确定收费和开支的方法，包括仲裁庭打算适用的任何费率，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收到该提议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该提议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如果指定机构认为仲裁庭的提议与第 1 款不一致，指定机构应对该提议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该调整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101. 关于费用和开支的讨论应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或组成之后尽快结束。这将避免出现仲裁员在程序开始后索要高于最初设想的费用的情况，从而使争端各方处于要么拒绝这一要求，要么同意较高费用的尴尬境地。然而，结束讨论的时限可能因适用规则和仲裁程序是否由一机构管理而有所不同。

102. 通常，这种讨论最迟将在第一次程序性会议期间进行（[A/CN.9/1124](#)，第 276 段）。在讨论期间，将确认预期的时间表和计算方法（例如，计算费用的基础或费率，或将支付的开支的不同类别）。这并不意味着整个过程期间或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时需要支付的实际费用和开支将在讨论期间确定或固定下来。

关于费用和开支的提议

103. 第 2 款述及应如何传达关于费用和开支的提议。任何此类提议应通过管理机构（如有的话）传达。在专案情况下，该提议应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传达。第 7 条对单方面通信的限制适用于此类提议（[A/CN.9/1124](#)，第 278 段）。

保持和提供准确记录

104. 第 3 款反映要求仲裁员保持关于用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这一通常做法。这避免了就费用和开支产生任何争议。第 3 款要求在请求支付费用或开支时或应任何争端方的请求提供该记录。程序由某一机构管理的，这类记录通常会发送给该机构，而非直接发送给争端各方。

第 10 条—协理员

仲裁员守则—第 A10 条

1. 在聘用协理员之前，仲裁员应与争端各方协商，并结束有关协理员的费用和开支的讨论。
2. 仲裁员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其协理员知悉守则并按守则行事，包括要求协理员为此签署一则声明，并将违反该声明的协理员免职。
3. 仲裁员应确保协理员保持其因为国际投资争端程序而花费的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

法官守则—第 J10 条

没有关于协理员的规定

请工作组注意

105. 《守则》第 10 条汇编了与协理员有关的规定（[A/CN.9/1124](#)，第 223 段）。 “协理员”的定义见第 1 条(e)款。工作组似宜确认，《法官守则》将不处理法官协理员事宜，因为假定他们是常设机制的雇员。

第 A10 条的评注

聘用协理员

106. 在聘用协理员之前，仲裁员必须与当事各方协商，指明任何潜在候选人的姓名和隶属关系以及协理员可能执行的任务（[A/CN.9/1124](#)，第 210 段）。这将使争端方能够对提议的协理员或拟执行的任务提出关切。

107. 协理员通常执行的任务包括法律研究、书状和证据审查、案件后勤、参加审议和其他类似任务。虽然协理员可编写裁定或裁决初稿，但协理员应始终奉仲裁员的指示并在其指导下执行此类任务，并且不应行使任何作出裁定的职能（见上文第 78 段）。

108. 第 1 款还要求仲裁员在聘用协理员之前结束与争端各方就协理员的预期费用和开支进行的任何讨论。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讨论期间将确定协理员的费用和开支数额。

按《守则》行事

109. 第 2 款规定，仲裁员在聘用协理员并向其分配任务时，应确保协理员知悉《守则》并按《守则》行事。虽然《守则》不直接适用于协理员（第 2 条），但《守则》的大多数条款（第 3、5、6、7、8、9 和 11 条）与协理员的行为有关（[A/CN.9/1124](#)，第 224 段）。

110. 确保协理员知悉《守则》并按《守则》行事的一个办法是，仲裁员要求协理员为此签署一则声明（见附件 A2）（[A/CN.9/1124](#)，第 224 段）。仲裁员应在整个程序期间监督协理员，以确保协理员按《守则》行事。第 2 款规定的义务由聘用协理员的仲裁员承担。

111. 第 2 款进一步要求仲裁员将不遵守声明的协理员免职。在实践中，争端一方若担心协理员执行的任务不符合《守则》，可以向仲裁员提出该担心，并要求撤换协理员。如果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规定了针对协理员的具体制裁，则可适用这些规则。不按第 2 款要求将协理员免职的仲裁员也可能受到制裁或被采取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救济（第 12 条第 3 款）。

112. 与第 9 条第 3 款类似，第 3 款要求仲裁员确保协理员保持其因为国际投资争端程序而花费的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

第 11 条—披露义务

仲裁员守则—第 A11 条

- 1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披露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包括在争端各方看来的此种情形]。
2. [无论第 1 款是否要求，]披露中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 (a) 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

- (一) 任何争端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的一个实体；
 - (二)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争端一方的法律代表；
 - (三)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其他仲裁员和专家证人；
 - (四) [争端一方认定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
- (b) 在以下方面享有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一)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
 - (二) 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 (三) 涉及争端一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的一个实体的任何其他程序；
- (c) 候选人或仲裁员目前或过去五年内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国际投资争端和相关程序；
- (d) 过去五年内被争端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任命在国际投资争端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任何情况。
3. [为第 1 和第 2 款之目的，]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了解此类情形[、利益和关系]。
4. 候选人和仲裁员对是否应作披露有任何疑问的，应当选择予以披露。
5.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在被任命之前或被任命之时，使用附件 A1 中的表格向争端各方、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其他仲裁员、任何管理机构和[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进行披露。
6. 仲裁员应当负有在得知新的信息或新发现的信息之后尽快基于此类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7. 不披露本身并不构成[缺乏公正性或独立性][违反守则第 3 至 6 条]。
- [8. 争端各方可以放弃各自对已披露的情形提出异议的权利。]

法官守则—第 J11 条

1. 候选人和法官应当披露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2. [无论第 1 款是否要求，]披露中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 (a) 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
 - (一) 任何争端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的一个实体；
 - (二)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争端一方的法律代表；
 - (三)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专家证人；
 - (四) [争端一方认定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

- (b) 在以下方面享有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一)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
- (二) 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3. 候选人应在披露中列入其目前或过去五年内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国际投资争端和相关程序。
4. [为第 1 至第 3 款之目的，]候选人和法官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了解此类情形[、利益和关系]。
5. 候选人和法官对是否应作披露有任何疑问的，应当选择予以披露。
6. 候选人应在被确认为法官之前或之时[使用附件中的表格]向常设机制进行披露。
7. 法官应在知悉第 1 款所述情形之后尽快[使用附件中的表格]向常设机制[主席]进行披露，并负有在得知新的信息或新发现的信息之后尽快基于此类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8. 不披露本身并不构成[缺乏公正性或独立性][违反守则第 3 至 6 条]。

请工作组注意

113. 关于第 A11 条第 1 款和第 J11 条第 1 款，工作组似宜确定披露的标准，包括是否提及两项单独的标准。“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一语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¹⁶“在争端各方看来”一语载于《律师协会指引》，一般标准 3(a)，¹⁷其中规定了更广泛的披露义务（见下文第 120 至 121 段）。

114. 关于第 2 款，添加了“无论第 1 款是否要求”一语，以澄清第 1 款和第 2 款之间的关系（见下文第 122 至 124 段）。工作组似宜对添加这一短语予以确认。

115. 工作组似宜删除第 A11 条第 3 款和第 J11 条第 4 款开头处的“为第……款之目的”一语，因为作出合理/最大努力的必要性在整个条款都适用。工作组还似宜决定是使用“合理”还是“最佳”（见第 6 条第 1 款(b)项）。工作组似宜考虑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利益和关系]），因为“情形”一词似乎足够宽泛，足以涵盖前几款中提及的各项要素（关系、利益、程序和任职）。

¹⁶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人，应在与此指定有关的洽谈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各方当事人以及其他仲裁员披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此种情况已由其告知各方当事人。”

¹⁷ 《律师协会指引》，一般标准 3(a)：“如果存在在各方当事人看来可能导致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怀疑的事实或情形，仲裁员应在接受任命之前，或者已经接受任命的，应在得知这些事实或情形之后尽快，向各方当事人、仲裁机构或其他指定机构（如有的话，并且如果适用的机构规则有此要求的话）以及可能有的共同仲裁员披露这些事实或情形。”

116. 工作组似宜确定在第 A11 条第 7 款和第 J11 条第 8 款中使用哪种措辞，包括是否提及《守则》的具体条款。

117. 考虑到《守则》述及仲裁员和候选人的行为，工作组似宜删除第 A11 条第 8 款。争端一方能否以及如何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通常在适用规则中处理（见下文第 139 段）。

118.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J11 条中针对法官和候选人的办法是否妥当。

第 A11 条的评注

119. 第 11 条述及候选人或仲裁员的披露义务。其中规定的义务是《守则》的核心所在，因为这些义务有助于查明可能涉及《守则》第 3 条所述的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

披露标准和范围

120. 第 1 款中的披露标准（“可能导致……合理怀疑”）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为基础。¹⁸如果一个了解相关事实和情形的通情达理的第三人会得出结论，认为仲裁员在作出裁定时可能会受到争端各方所陈述的案情以外的因素的影响，则怀疑是合理怀疑。

121. “在争端各方看来”一语源于《律师协会指引》一般标准 3(a)，其中要求仲裁员披露“在各方当事人看来”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怀疑的事实或情形。

122. 第 1 款中披露的范围很广，涵盖了可能导致对候选人或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包括任何利益、关系或其他事项。

123. 第 2 款扩大了披露的范围，要求候选人或仲裁员纳入其中所列信息，而无论是否导致第 1 款所设想的合理怀疑。此类信息可能有助于查明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但是，第 2 款(a)、(c)和(d)项载有一个时间范围，要求披露过去五年内的关系、程序和任职。相比之下，根据第 1 款须披露的情形没有时间限制，这意味着，在候选人被接洽前五年以上发生的情况，如果有可能导致合理怀疑，就需要披露。

124. 因此，第 1 款和第 2 款合在一起要求候选人和仲裁员进行广泛披露，因为不属于第 1 款范围内的信息根据第 2 款可能仍然需要予以披露，反之亦然。如已所述，这是为了查明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本身并不意味着候选人或仲裁员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见下文第 138 段）。

125. 候选人或仲裁员如果受保密义务约束，无法披露要求披露的情形或信息，则应尽可能多地披露（[A/CN.9/1092](#)，第 93 段）。例如，关于第 2 款(c)项所列程序（见上文第 93 段），候选人或仲裁员可以检禁某些信息，披露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所在的区域、相关行业或部门、适用规则以及其受保密义务约束这一事实。然而，如果候选人不能披露可能引起合理怀疑的情形，他或她应该拒绝任命。

¹⁸ 另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第 1 款。

第 2 款规定的披露范围

126. (a)项述及与候选人或仲裁员可能与参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其他人或实体之间的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所产生的潜在冲突有关的信息的披露。

127. “商业”关系是指过去或目前与各项中所列个人或实体直接的或通过另一个人或实体与这些个人或实体间接的与商业活动有关的任何关系，通常涉及共同的经济利益，而不论其是否知情。

128. “专业”关系包括，例如，候选人或仲裁员在参与国际投资争端的另一人所属的同一家律师事务所担任雇员、助理或合伙人。这种关系还可能包括参与同一项目或案件，例如作为对方律师或共同仲裁员。相比之下，与参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另一人属于同一专业协会或社会或慈善组织的成员，可能不构成专业关系。¹⁹

129. (a)项(一)目、(a)项(四)目和(b)项(三)目中“争端一方认定的一个实体”一语系指该争端方认定的该方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等。候选人或仲裁员应当邀请争端各方认定此类相关实体，以便其作出必要的披露并评估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130. (b)项要求披露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涉及相同措施、相同争端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的一个实体的其他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经济利益不包括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所产生的费用报酬或开支报销。

[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2 款中“任何其他程序”或“相关程序”一语的含义和范围（见上文第 30 和 49 段）。]

131. (c)项要求披露候选人或仲裁员目前或过去五年内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国际投资争端和相关程序。

132. (d)项要求披露候选人或仲裁员过去五年内被争端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任命担任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程序的情况。

[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评注是否应当指明同一争端方在规定时限内指定仲裁员的次数，这可能导致对仲裁员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律师协会指引》规定，过去三年内被争端一方或争端一方的关联公司两次或两次以上任命为仲裁员属于必须披露的情形，因为在各方当事人看来，这种情形可能会导致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怀疑（橙色清单 3.1.3）。]

作出[合理][最大]努力的义务

133. 第 11 条第 3 款中的“尽[合理][最大]努力了解”一语系指候选人或仲裁员必须主动尽其能力查明是否存在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情形[、利益和关系]。换言之，第 3 款涉及候选人或仲裁员为确保适当披露而采取的手段。举例来说，第 3 款规定的义务可能涉及审查候选人或仲裁员已经掌握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关的

¹⁹ 这是《律师协会指引》绿色清单中的一个例子（从客观角度来看不会看似有利益冲突且也不存在实际上的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况的具体情况的非详尽清单）。评注中只提到这一例子而不提到绿色清单上的其他例子，并不意味着根据《守则》第 11 条第 2 款需要披露其他关系。

冲突检查，或在存疑时或认为有必要进行适当评估时，要求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所涉及的个人或实体提供进一步信息。

134. 第 11 条第 4 款要求候选人或仲裁员在对是否需要披露存疑时进行披露。

披露的形式和时间

135. 第 11 条第 5 款规定了何时、如何和向谁披露。应当在被任命之前或被任命之时，向争端各方、其他仲裁员、任何管理机构和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进行披露。附件 A1 中的披露表格是一种简化表格，并不强制使用该表格，但须以全面的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136. 第 5 款中的任命“之前”或“之时”一语并不意味着需要进行两次单独的披露，即开始时作为候选人披露，在被任命为仲裁员之后再次披露。为第 5 款之目的，一次完整的披露就足够了，披露的时间将取决于谁接受披露以及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哪个阶段进行披露。无论如何，仲裁员负有根据第 6 款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披露的持续义务

137. 第 11 条第 6 款规定了披露的持续义务。如果第 1 款或第 2 款范围内的新的相关信息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期间出现或引起仲裁员注意，他或她必须根据第 5 款迅速和毫不拖延地披露此类信息。因此，在整个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期间中，仲裁员应积极主动地履行披露义务，并对此保持警惕。

不披露

138. 第 11 条第 7 款澄清，不遵守第 11 条的披露要求本身并不构成缺乏公正性或独立性，也不构成违反《守则》其他条款。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取决于所披露或没有披露的信息的内容。即使不遵守披露要求本身可能不是取消资格的理由，但一再不遵守可能与确定是否违反《守则》第 3 条在事实上具有相关性。

争端各方可能放弃权利

139. 披露之后，候选人或仲裁员可以请求争端各方确认他们对披露的情形没有异议。可能发生以下情况，即根据适用规则，争端一方放弃其根据相同规则提出异议（包括提出质疑）的权利。

[请工作组注意：《仲裁员守则》和评注可能不宜述及争端各方能否以及如何放弃其权利的问题（包括各方能否独立于彼此而放弃权利以及能否默示放弃权利）。]

第 J11 条的评注

[请工作组注意：J11 条的评注将在工作组审议之后在上文第 120 至 139 段的基础上编写。]

第 12 条—遵守守则

仲裁员守则—第 A12 条

1. 仲裁员和候选人应当遵守守则的条款。
2. 不能遵守守则的条款的，候选人不应接受任命，仲裁员应当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辞职或回避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3. 对仲裁员的任何质疑或取消仲裁员资格或任何其他制裁或救济受[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的管辖。

法官守则—第 J12 条

[有待工作组审议]

请工作组注意

140.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3 款是否正确地体现了下述理解，即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中规定的任何质疑程序（包括质疑的标准）或任何制裁将适用于仲裁员或候选人（关于协理员，见上文第 111 段）。《守则》不包含旨在解决违反《守则》行为的质疑、取消资格、免职或其他制裁的规则或依据。第 3 款申明，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中规定的现有措施将适用。

141. 工作组似宜考虑《守则》是否应设想旨在处理任何不遵守《守则》行为的其他类型的制裁措施。

142.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在《法官守则》中以类似于第 A12 条的方式处理遵守《守则》的问题。

第 A12 条的评注

自愿遵守原则

143. 第 12 条处理遵守《守则》的问题。促进遵守的一种办法是要求仲裁员在任命时签署一则声明（见附件 A1）。另一种办法是通过第 2 款中规定的义务，即在公正性或独立性将受到损害且冲突无法消除的情况下，或在其能力不足以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情况下，候选人或仲裁员应当避免接受任命或应当辞职。

行为守则附件—声明和披露表格

仲裁员守则

附件 A1（仲裁员）

声明、披露和背景信息

1. 本人承认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行为守则》，并承诺予以遵守。

2. 尽本人所知，不存在本人不应在本程序中担任仲裁员的理由。本人是公正和独立的，没有源于《行为守则》的任何障碍。 3. 现将本人最新简历附于本声明。 4. 根据《行为守则》第 11 条的规定，本人愿作以下披露和提供以下信息： [插入相关内容] 5.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本人没有进一步的情况或信息需要披露。本人理解，本人应当在得知新的信息或新发现的信息之后尽快基于此类信息作进一步披露。
附件 A2（协理员） 声明 1. 本人承认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行为守则》，并承诺按《守则》行事。 2.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本人不知悉有任何情况会妨碍本人按《守则》行事。
法官守则 附件 J1 声明、披露和背景信息 1. 本人承认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行为守则》，并承诺予以遵守。 2. 尽本人所知，不存在本人不应担任法官的理由。本人是公正和独立的，没有源于《行为守则》的任何障碍。 3. 现将本人最新简历附于本声明。 4. 根据《行为守则》第 11 条的规定，本人愿作以下披露和提供以下信息： [插入相关内容] 5.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本人没有进一步的情况或信息需要披露。本人理解，本人应当在得知新的信息或新发现的信息之后尽快基于此类信息作进一步披露。